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知悉最近本行的股份價格上升。尤其是本行A股股票於2014年2月11日-13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20%，已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上交所規則”）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況。

本行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行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波動的
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行股票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行根據上交所規則的有關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對本行A股股份的交易異常波動作出如下披露：

（一）本行自查情況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補充之處；未發現本行及有關人員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況；

2、本行目前經營正常；

3、本行不存在應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近日，有媒體報導本行與銀聯和阿裡巴巴合作的有關消息，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與銀聯和阿裡巴巴均有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本行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涉及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亦不存在與阿裡巴巴的股權合作。

(二) 向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函證情況

經本行向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實際控制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函證，其答覆如下：“截至2014年2月13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對你行的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來至少3個月內不籌劃對你行的重大事項。”

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沒有任何根據上交所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本行有根據上交所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